

2023年度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区机编〔2012〕34号）及《关于整合市殡仪馆和区殡葬服务中心的批复》（梅区机编〔2021〕21号），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主要任务：拟定殡仪馆发展规划，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梅江区、梅县、蕉岭等地的遗体接运、火化处理工作，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工作；配合殡葬管理有关部门搞好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办丧新风等工作。开展辖区内殡葬改革宣传、提供殡葬事务咨询服务。核定事业编制人员29名，其中：馆长1名，副馆长3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补。现有在编人员27人，其中：馆长1名，副馆长2名。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内设五个部门：行政办公室、财会室、殡仪服务部、外勤部、内勤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股级预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914.46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8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1.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419.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571.44	总计	60	4,571.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71.44	656.98	0.00	3,914.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7.80	593.34	0.00	3,914.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5	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06.59	492.13	0.00	3,914.4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406.59	492.13	0.00	3,914.4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2.32	402.37	2,749.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1	4.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67	338.73	2,749.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5	53.1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87.47	237.52	2,749.9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87.47	237.52	2,749.9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1	4.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34	593.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3	2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0	3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6.98	656.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6.98	总计	64	656.98	656.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6.98	402.37	25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1	4.81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81	4.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34	338.73	25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6	48.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5	53.1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2.13	237.52	254.61
2081004	殡葬	492.13	237.52	25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	20.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7
30101	基本工资	28.36	30201	办公费	0.52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1.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3	30204	手续费	2.88
30107	绩效工资	64.29	30205	水费	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5	30206	电费	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7.8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70		公用经费合计	42.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6	0.00	0.52	0.00	0.52	0.14	0.66	0.00	0.52	0.00	0.52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总收入4,571.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1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拨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91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7.81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情况：被评定为省一级馆后，馆容馆貌焕然一新，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选择到我馆办理丧事的群众越来越多，业务量大幅增长。本馆事业收入也相应增长。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总支出4,571.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5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78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26.58万元，新增聘用人员15名。

2. 项目支出2,74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2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改扩建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拨款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5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1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拨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5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87万元，增长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广东省

梅州市殡仪馆殡仪专用车及遗体冷藏水晶棺等多个项目，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0.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0.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0.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8.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开源节流，强化单位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按照预算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开源节流，强化了单位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按照预算标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2万元，占78.5%；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2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业务用车加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19人。主要包括同行业殡仪馆来馆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54.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75%；

共组织对“免除梅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梅江区）”、“2023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及火化烟气净化设备(含烟道)采购项目”、“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殡仪专用车及遗体冷藏水晶棺”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重点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率100%，项目资金均能按程序拨付使用，未发现违规事项。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梅州市殡

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殡葬服务环境，大力提高殡仪服务的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程。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梅州市殡仪馆2023年度总收入为457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656.9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61万元，减少4.03%。事业收入31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2.89万元，增长5.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被评定为省一级馆后，馆容馆貌焕然一新，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选择到我馆办理丧事的群众越来越多，业务量大幅增长，上缴财政收入增长，本馆经营服务也相应增长。2023年度总支出为315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万元，减少0.95%，本单位在费用支出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科学的财务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56.98万元，执行数65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今年收支预算内，完成以下整体绩效目标：1、保障殡仪馆在职人员的办公及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2、完善生态环保设备设施及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益力度；3、有效实施完成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及用地的征收工作；4、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文明新风进村社区宣传及服务工作；5、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申领排污许可，严格落实排污主体责任；6、提高殡仪服务

综合能力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免除梅江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梅江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31万元，执行数为90.3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公示工作。在业务办事厅、家属休息区等群众聚集区域加大宣传政府的殡葬惠民政策及办事流程，确保应免尽免。二是保障了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2023年减免梅江区辖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2869宗、合计324.047万元；减免城乡困难群众殡葬费用503宗合计19.084万元，减免无人认领遗体29宗、费用约132.34万元。（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三是加强部门协作，筑牢民生底线。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殡仪馆联动合作，共同做好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023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公示工作。在业务办事厅、家属休息区等群众聚集区域加大宣传政府的殡葬惠民政策及办事流程，确保应免尽免。二是保障了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2023年减免梅江区辖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2869宗、合计324.047万元；减免城乡困难群众殡葬费用503宗合计19.084万元，减免无人认领遗体29宗、费用约132.34万元。（由梅州市殡仪馆承担）。三是加强部门协作，筑牢民生底线。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殡仪馆联动合作，

共同做好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及火化烟气净化设备(含烟道)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45.3万元，执行数为45.3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省级财政下达2022年省财政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87万元（粤财社[2021]277号），其中2022年已支出41.7万元，2023年支出45.3万元，全部用于购置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及火化烟气净化设备项目，有效提升殡仪馆焚烧炉及尾气净化设备设施建设以及殡仪设备购置，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尾气净化处理，保护环境。提升了我馆的殡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了办丧群众的服务需求，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广东省梅州市殡仪馆殡仪专用车及遗体冷藏水晶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新增遗体冷藏柜20台/格，完成 ≥ 20 台年度指标值；二是新增殡仪用车数量3辆，完成 ≥ 3 辆年度指标值；三是省财政补助资金75万元已按时拨付到梅州市殡仪馆；四是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100%；五是新增遗体冷藏柜20台/格与殡仪用车3辆，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完善的服务，遗体冷藏停冻量提升了9.8%，满足群众服务需求的同时，有效提升殡葬服务单位的殡葬服务水平；六是新增殡葬设备，提高了来馆办事群众对馆业务工作与服务的满意度，服务回访满意度

达到100%，超额完成服务满意度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